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勞訴字第125號

原告 陳商山 住○○市○○區○○路00巷0弄0○○號
被告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錫欽

訴訟代理人 尤中瑛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本件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翁朝棟，嗣由王錫欽接任之，且已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第165頁至第169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被告同意者，不在此限。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1款、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550,868元。」（本院卷第35頁），嗣於訴狀送達後，變更請求為：「被告應給付原告5,154,448元（細目如附表原告請求金額欄所示）。」（本院卷第156頁），被告並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視為同意原告之追加，自應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一）伊於民國63年10月7日受僱於被告（下稱系爭契約），並於105年10月31日自請退休。惟伊於93年至95年全年、96年之年中、97年之年中、101年之年中至105年之年中之績效考評

01 等第均為甲等，被告自96年1月1日起至105年10月30日為
02 止，竟就伊96年之年末考評、97年之年末考評至100年之年
03 末考評，均未考評為甲等，可認前開考評有問題。並導致伊
04 受有未按甲等考績調薪、給薪薪資之如下損失：

- 05 1.96年1月1日起至105年10月30日止之薪資差額3,184,584元。
- 06 2.97年1月1日起至100年12月31日止激勵獎金差額708,835元。
- 07 3.96年1月1日起至105年10月30日止固定超時工作津貼差額
- 08 111,700元。
- 09 4.退休金差額330,743元，故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

10 (二)另伊自96年10月5日起至105年10月30日止，因機械運轉速度
11 很快，並因孫子患有自閉症及過動症，壓力很大，被告均未
12 協助，已侵害伊身體權及健康權，故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13 段、第195條第1項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350,000元。

14 (三)伊得請求被告就前開項目總額4,685,862元，自105年11月1
15 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為所生之遲延利息，惟伊僅以前開
16 總額總額10%計算，故請求被告另給付利息468,586元【計
17 算式： $4,685,862 \times 10\% = 468,586$ ，元以下四捨五入】。並
18 聲明：如變更後之聲明。

19 二、被告則以：

20 (一)否認原告主張之全數事實，蓋伊向來公平辦理員工考核獎懲
21 事項，並以員工年度工作表現優劣等客觀事實，進行考績評
22 核，原告96年之年末考評、97年之年末考評至100年之年末
23 考評既未達甲等，難認伊有短付原告薪資、激勵獎金、固定
24 超時工作津貼、退休金。

25 (二)況原告自105年10月31日退休，遲至112年5月25日提起本件
26 訴訟請求給付，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已罹於2年時效，
27 薪資、激勵獎金、固定超時工作津貼、退休金請求權已罹於
28 5年時效。伊對於原告之請求，均拒絕給付等語置辯，並聲
29 明：原告之訴駁回。

30 三、得心證之理由：

31 (一)按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一年或不及一

01 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5年間不行使而
02 消滅。民法第126條定有明文。次按勞工請領退休金之權
03 利，自退休之次月起，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亦為勞動基
04 準法第58條第1項所規定。另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
05 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2年間不行
06 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10年者亦同。為民法第
07 197條第1項所規範。

08 (二)經查，兩造就原告受僱於被告期間，每月第3週之星期五發
09 放當月薪資之半數，其餘款項及獎金項目於次月5日發放等
10 節，皆不爭執（本院卷第60頁），可認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
11 薪資、激勵獎金、固定超時工作津貼等項，應屬基於系爭契
12 約所生規則而反覆之定期給付、清償期亦在1年以內之債
13 權，此等債權之各期給付請求權消滅時效，依法應為5年。

14 (三)另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民法第128條前段亦
15 有規範。按民法第128條規定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
16 算，所謂可行使時，係指請求權人行使其請求權，客觀上無
17 法律上之障礙可言，與請求權人主觀上何時知悉其可行使無
18 關。是請求權人因疾病、權利存在之不知，或主觀上不知自
19 己可行使權利，而不能行使請求權者，為事實上障礙，非屬
20 法律上障礙，時效之進行不因此而受影響（最高法院111年
21 度台上字第170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時效完成後，債務人
22 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44條第1項亦有明定。

23 (四)是觀原告自承：伊雖於當年度知悉考績未達甲等，但因為反
24 應沒有用，就沒有反應。伊於96年開始，即知悉被告有漏未
25 給付工資、獎勵金，並知悉有侵權行為，惟考量伊兒子可能
26 要進被告公司工作，可能會因伊向被告提出前開給付請求而
27 具問題，故未於當時就提出來等語（本院卷第157頁、第61
28 頁至第62頁），可認原告自96年1月1日起至105年10月30日
29 為止，就已知悉其96年之年末考評、97年之年末考評至100
30 年之年末考評均未達甲等，亦知悉該等評定結果，將影響其
31 可自被告受領之薪資、激勵獎金、固定超時工作津貼數額，

01 另原告就其主觀認定屬侵權行為之事實，亦自96年1月1日起
02 至105年10月30日為止，就已知悉其受有損害，並知悉被告
03 屬賠償義務人。

04 (五)惟原告遲至112年5月25日始提起本件訴訟，有起訴狀在卷可
05 查（本院卷第9頁），原告復稱其就本件相關請求，除提起
06 本件訴訟外，未用其他方式向被告請求給付（本院卷第157
07 頁），原告亦未舉證其他時效中斷情事，則被告辯稱原告之
08 薪資、激勵獎金、固定超時工作津貼已罹於5年之消滅時
09 效，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已罹於2年時效，皆屬有據。

10 (六)另原告自105年10月31日退休，自原告退休之次月即105年11
11 月起，直至原告提起訴訟之100年0月間，已經過6年又數月
12 有餘，原告所提本件請求退休金差額請求權，被告辯稱已罹
13 於罹於5年之消滅時效，亦有理由。

14 (七)復按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其效力及於從權利，民法第146
15 條定有明文。此從權利應包括已屆期之遲延利息在內。債務
16 人於時效完成時，一經行使抗辯權，主權利既因時效而消
17 滅，從權利之時效，雖未完成，亦隨之消滅(最高法院109年
18 度台上字第2810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對原告之本金請求
19 權，皆因時效完成而消滅，並經被告於本件起訴後為時效抗
20 辯，則屬從權利之利息債權請求權，依法亦隨同消滅，故原
21 告就本金債權請求按10%計算之遲延利息468,586元，亦已
22 罹於時效。

23 (八)本件被告辯稱原告所提相關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並拒
24 絕賠償原告既有理由，本件自無庸就兩造其餘爭點為判斷。

2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
26 195條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原告5,154,448元，為無理由，應
27 予駁回。

2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9 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3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01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葉 晨 暘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06 書記官 許雅惠

07 【附表、本附表之單位均為新臺幣/元】

08

編號	請求項目	原告請求金額
1	96年1月1日起至105年10月30日未按甲等考績給付所致之薪資差額	3,184,584
2	97年1月1日起至100年12月31日未按甲等考績所致之激勵獎金差額	708,835
3	97年1月1日起至105年10月30日未按甲等考績給付所致之固定超時工作津貼差額	111,700
4	未按甲等考績給付薪資所致之退休金差額	330,743
5	96年10月5日到105年10月30日精神慰撫金	350,000
6	編號1至5合計	4,685,862
7	105年1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為止，就前開項目所生之利息，以總額乘以週年利率10%計算之利息	468,586
8	編號6至7合計	5,154,448